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134號

原告 天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芳蘭

訴訟代理人 張議德

原告 新時尚蘭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鵬

被告 許峻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天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新時尚蘭業有限公司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參佰參拾陸元、貳萬玖仟參佰元，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向原告天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天發公司)訂購蘭花，約定以現金月結方式給付價金；被告於111年10月間另向原告新時尚蘭業有限公司(下稱新時尚公司)訂購蘭花，同樣約定以現金月結方式給付價金；被告依約應至原告公司營業處受領訂購之蘭花並按月給付價金；嗣被告已提領訂購之蘭花，卻未如期給付貨款，截

01 至111年11月底，分別積欠原告天發公司及新時尚公司貨款
02 新臺幣(下同)246,336元及29,300元，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
03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07 價金之契約；買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
08 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45條
09 第1項及第369條分別定有明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10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有確定期限
11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03條及
12 第229條第1項復有明定。

13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4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
15 認，應堪認定。被告對原告天發公司及新時尚公司分別所負
16 前揭貨款債務均已屆清償期，原告天發公司及新時尚公司自
17 得依債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原告天發公司及新時尚公司
18 請求被告給付前開貨款及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
19 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天發公司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246,3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見
22 調解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原
23 告新時尚公司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300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2日（見調解卷
25 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均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2 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谷鴻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5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6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07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書記官 曾盈靜